

我市公布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 小学生冬装最高220元 不得强制购买

11月16日,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联合下发《关于我市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内容涉及定价权限、收费项目和标准、定调价程序、收退费政策、救助政策和收费监管。该标准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瑗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800元

《通知》明确,我市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以及公办高中学费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高中、中职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费项目和标准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费分为公办普通高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中职学校三类。

公办普通高中的学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800元。普通高中与国外教育机构合作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学历班每生每学年不超过50000元(含住宿费)。经省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可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适当上浮,经县级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可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适当上浮。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学费,根据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学费标准。政府购买

学位学校,对纳入购买服务计划的学生,应当根据政府实际支付购买经费情况进行学费减免,政府支付标准与学费收费标准存在的差额,由学生补交。

公办中职学校、高校附属的中专部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免学费。公办、企业办中职学校举办的校企合作等办学形式免学费。民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住宿费方面,公办普通高中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70元,公办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70元。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生宿舍,对照《潍坊市公办中小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表》实行差别化收费。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含民转公学校),对照《潍坊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表》实行差别化收费。无法套用该标准的,按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期2000元单独核定收费标准。

课后服务性收费,乡村学校每生最多3元/课时

《通知》规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学校为学生提供正常教学以外的服务、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高校附属的中专部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高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校车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其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日期间课后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教育部门,结合经济发展状况、财政补助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在每生每课时乡村学校(地处农村或乡镇的学校)不超过3元,其他学校不超过3.5元范围内,制定收费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原则上每2年核定一次。

代收费项目包括:作业本费、学生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辅材料费、高中课本费。其中,公办中小学学生装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公办中小学学生装分为夏装、春秋装和冬装三类。小学一、三、五年级可分别配发三类学生装各一套。初中生、高中生配发三类学生装各一套。学生家长可自愿增加套数。学生装最高收费标准(每套):小学生夏装80元、春秋装120元、冬装220元。初中生、高中(含中职)生夏装120元、春秋装150元、冬装240元。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不超过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据实收取。学生装订购坚持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学生装式样要保持连续性,学生不要求更换的,学校不得强制更换。

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通水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邵光耀)11月16日上午,伴随着开机指令的下达,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各输水、收集、补水管道启动。经过2年的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潍坊有史以来单体投资最大、调水线路最长、受益群众最多的水利工程,实现提前1个半月建成通水。

峡山水库作为全省第一大水库,不仅是我市的主要水源地,更是胶东地区调蓄枢纽和省级战略水源地,承担着胶东半岛高质量发展水源保障的重任。市委、市政府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策投资28.66亿元,实施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该工程调水线路总长146公里,中

水管道合计长达229公里,经过诸城、安丘、坊子、峡山、奎文5个县市区的16个镇街。

工程进入正常运行管理、全面发挥效益阶段,对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更是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对于调蓄优化全省水资源配置,解决胶东地区长期缺水、统筹解决胶东地区水安全保障问题将发挥积极作用。工程可满足广大群众“喝上甘甜自来水”的殷切期盼,实现潍坊人民的长期夙愿。工程把潍河、浞河、汶河等上游中水直接改道引入中心城区,作为河道生态景观、市政绿化用水,同时兼顾为沿线及周边县市区提供工农用水及生态景观用水,年最大调水能力可达2.37亿立方米,真正实现中水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

京津冀鲁813家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卫健委了解到,2022年度京津冀鲁地区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在原43个的基础上新增7个,达到50个;813家医疗机构实现临床检验结果互认,较此前新增271家。

为进一步提升京津冀鲁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检验质量,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卫健委共同开展区域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经过对已经纳入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的复查,以及对新申请医疗机构的考核,京津冀鲁区域临床

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在此前542家的基础上新增271家,达到813家。其中,北京市284家、天津市89家、河北省312家、山东省128家。覆盖符合要求的三级、二级和一级医疗机构,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及民营医疗机构。

四省市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达到50个。其中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等生化项目23项,乙肝病毒表面抗原等免疫项目14项,白细胞等血细胞分析项目5项,凝血酶原时间等凝血试验项目2项,结核杆菌等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项目6项。

加强跟帖评论服务管理

严重失信用户列入黑名单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新《规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新《规定》共16条,重点明确了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管理责任、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的有关要求等内容。其中明确,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进行规范管理。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分级管理制度,对用户的跟帖评论行为开展信用评估,根据信用等级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对严重失信的用户应列入黑名单,停止对列入黑名单的用户提供服务,并禁止其通过重新注册账号等方式使用跟帖评论服务。



人人有麦克风 平台不能躺平

□本报评论员 刘福文

国家网信办官网对外公布新修订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旨在加强对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的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健康发展。

(本报今日02版)

当下是一个人人有“麦克风”的时代,大家可以在网上倾诉烦恼、交流兴趣爱好、反映社会诉求。然而,在“广场”上发声,涉及公共利益,发表意见的权利是相对的,自由是有限度的,每个人必须为自己的言论承担责任,一旦不加以约束,就会出现种种问题。

许多网站和应用,尤其是主流社交平台,已经不再局限于单一的社交功能,而是发展成为重要的信息发布中心、舆论策源地。众多一手新闻通过这些途径被广泛传播出去,更有无数人在这里乐此不疲地讨论各类社会热点问题。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监管,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肆意煽动极端情绪,挑拨群体对立,搅浑舆论环境,既把互联网搞得乌烟瘴气,也助长了歪风邪气,所以评论服务提供者务必做到“守土有责”。

不难看出,新规定的改动之处主要聚焦于评论服务提供者,也就是各大网络社交平台。比如,赋予平台方更多权利,使其加强对前台、后台身份认证的管理和违规账号的处理。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提出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用户必须真实信息认证后才能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平台发表评论。

曾经,个别平台方对“问题评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乐见收获流量。今后这种情况将一去不复返。相信有了制度保障,一定能最大限度地把不良言论扼杀在“萌芽”中,维护正常评论秩序,还大家一个清朗、向上的互联网空间。